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 tzya2023-lq07

**采购项目：** 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与垃圾清运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其**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与垃圾清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ya2023-lq07**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与垃圾清运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3000 | 三年，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3年4月23日上午09: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23日上午09: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4月23日上午10:00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9c58540c14611ed94855fb6758c26ac），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E6%8A%95%E6%A0%87。**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提供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6、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82270，18267677445

传真：0576-88882270；

质疑接收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3798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688218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银水路19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联系人：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其余事项**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四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3日上午09:30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寄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3日上午09:30整** |
| 8 | 备份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  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如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
| 9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4月23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0 | 其他要求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2、节能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样品：无要求；  4、现场演示：无要求。 |
| 11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该办法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传输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编制。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送达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投标后30分钟。**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7、报价文件评审；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影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备份文件条件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单)价。

10、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执行，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位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5301259989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分值90分，投标报价分值1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7分）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参与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镇）成功或复评成功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政府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质量体系认定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的，全部具备的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项目负责人 | 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有关荣誉的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技术分（83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现状调查，项目背景及区域特征分析**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现状调查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河道打捞保洁工作现状调查，项目背景及区域特征分析**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河道打捞保洁工作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河道打捞保洁工作现状调查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垃圾清运工作现状调查，项目背景及区域特征分析**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垃圾清运工作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垃圾清运工作现状调查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园林养护工作现状调查，项目背景及区域特征分析**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园林养护工作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园林养护工作现状调查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整体管理及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和作业工作计划”**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8.0分；  管理方案和作业工作计划阐述合理，内容均有提及，部分工作计划安排不明确的得2.0-4.9分；  管理方案和作业工作计划阐述简单片面，内容有欠缺，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安排明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8.0分；  方案阐述合理，相关服务内容均有提及，部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有欠缺，相关工作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河道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安排明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8.0分；  方案阐述合理，相关服务内容均有提及，部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有欠缺，相关工作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绿化养护详细工作方案”**，包括养护人员安排及所具备的行业相关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相关人员具有符合的行业资质证书，工作安排明确，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7.0分；  方案阐述合理，相关服务内容均有提及，部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有欠缺，相关工作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垃圾收运分离作业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7.0分；  方案阐述合理，相关服务内容均有提及，部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有欠缺，相关工作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较完备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相应的作业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办法**，包括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作业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等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各项安全保护办法有提及，但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排不合理、安全措施方法不完善，各项内部考核办法有提及，作业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阐述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包括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等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所提供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安全方案完备可行，工人待遇全面优渥(包括基本工资、环卫津贴、单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等）的得3.0-5.0分；  投标人只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环卫工人保障方案阐述简单片面，无法为环卫工人提供有效保障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交接计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方案”**进行打分。  交接方案阐述完整，设备、车辆、人员等各方面均有详细交接安排，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能有效解决项目交接问题的得3.0-5.0分；  针对设备、车辆、人员等各方面安排不明确，提出的交接方案较为空泛，对本项目交接问题的解决缺乏实质性帮助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应急方案 | 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经济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针对特殊情况出具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承诺及时增加或调动人员满足要求，应急响应制度阐述完整详细，实施保障方案内容明确且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3.0-5.0分；  针对特殊情况增加或调动人员有所困难，方案简单，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全面、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必要性，能有效解决面临的问题的得3.0-5.0分；  针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简单，对本项目片区情况的了解基本没有帮助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价格  （10分） |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与垃圾清运项目 | 1 | 项 | 3000 | 三年，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

**二、服务范围及项目概况：**

1、本项目服务全街道辖区有24个村（居）及工业园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保洁冲洗，辖区“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全流域的30条村级以上河道保洁和村居、街道、园区的园林绿化养护保洁等。

峰江街道24个村居清扫保洁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 1 | 兴源村 | 8 | 苍屿村 | 15 | 黄施洋 | 22 | 万达 |
| 2 | 山后许 | 9 | 谷岙 | 16 | 李蓍埭 | 23 | 沧前新 |
| 3 | 白枫桥 | 10 | 安溶 | 17 | 浮排 | 24 | 兴峰社区 |
| 4 | 白枫岙 | 11 | 钟洋村 | 18 | 玉露洋 |  |  |
| 5 | 泾山村 | 12 | 保全 | 19 | 施家 |  |  |
| 6 | 峰南村 | 13 | 蒋僧桥 | 20 | 下陶 |  |  |
| 7 | 上蔡 | 14 | 佐川胡 | 21 | 上陶 |  |  |

2、人员及设备配置需求表

本项目总人数为198人，其中：保洁人员132人；绿化养护人员6人；河道保洁人员12人；垃圾清运人员25人；高压冲洗人员5人；中转站工作人员6人；机动组工作人员6人；管理人员6人。

设备（车辆）要求：街道自有车辆为：中转站运输车3辆；铲车1辆；洒水车1辆；洗扫车1辆；压缩车5辆。发包方的上述自有车辆若中标方在使用中达到报废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由中标方负责购买，且不得影响日常工作开展。中标方提供车辆为：压缩车5辆；高压冲洗车5辆；四轮驳桶车25辆；易腐垃圾转运车1辆；机动组用车6辆；船9艘。（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车辆不足或淘汰更新车辆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 **序号** | **名称** | **配置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管理人员 | 6人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办公费用。 |
| 2 | 管理用车 | 3辆 | 包括保险、油料、折旧、维修等。其中1辆为采购方日常巡查和应急用车。 |
| 3 | 保洁人员 | 132人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包括公厕管理人员 |
| 4 | 绿化养护 | 6人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辖区内的所有公共绿化和主要道路两侧的日常清理，除草机、锄头、大剪刀等绿化养护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
| 5 | 河道保洁 | 12人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 |
| 6 | 街道垃圾分类收集费用（垃圾桶运营费用） | 垃圾桶驾驶员25人、机动组人员6人，共31人。 | 共需垃圾桶驾驶员25人、机动组人员6人，工资及各类费用，再加上31辆车的油料和修理费用等，车辆保险。 |
| 7 | 垃圾桶 | 1000只/年 | 每年新增容量为240L垃圾桶1000只。 |
| 8 | 垃圾运输、洒水、机扫等费用 | 洒水车1辆、洗扫车1辆、压缩车5辆、中转站运输车3辆；共10辆 | 8吨洒水车1辆、5吨以上多功能洗扫车1辆、12吨压缩车1辆、8吨压缩车4辆、8吨以上中转站运输车2辆，共6辆车的驾驶员6人（包括保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每辆车油费、保养、保险、维修等费用。 |
| 9 | 高压冲洗车人员工资和各类费用 | 高压冲洗车5辆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车辆油料（电费）、保险及修理费用等。 |
| 10 | 车辆（船）折旧费用 | 洒水车1辆、垃圾收集车25辆、高压冲洗车5辆、机动车辆6辆、船9艘及其他车辆 | 包括洒水车1辆折旧费、垃圾收集车25辆折旧费、高压冲洗车5辆折旧费、船9艘的折旧费、机动及其他车辆的折旧费。 |
| 11 | 中转站费用 | 工作人员4人、清洗垃圾桶人员2人，共6人。中转站设备的维修保养、水电费等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中转站设备的维修保养、水电费等。 |
| 12 | 船只配置 | 12匹铁壳机动船4艘（甲供），非机动船5艘。 | 包含9艘船所有运营费用（油费、保养、保险、维修等费用）。 |
| 13 | 迎检加班加点费用 | / |  |

**备注：1、薪金包含人工工资、社保、服装、工具和高温节假补贴、节假日补贴费、清扫工具、劳保用品及辅助用材等所有费用。**

**2、根据车辆配置相关驾驶人员。**

**三、招标作业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24个村居所有道路、背街里弄、无物业小区、村民房前屋后、小河塘（水沟）及峰江104国道人行道，街道广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洒水作业。垃圾清运车辆采用扫运分离电瓶四轮八桶车或翻桶车，车辆密闭运输，清运至指定中转站，主要街道机扫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达到“创建”与“三化”考核等检查标准。

　　2、做好其他村、路桥钢材市场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保洁按清洁家园或四级道路标准要求。主次道路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外2米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3、责任区域环卫设施保洁冲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桶四周和地面干净，集镇村居和峰江104国道，每周两次，其他适时冲洗。

　　4、村级以上河道30条，其中市级1条，区级2条，镇级11条，村级16条，河道总长49330米，河道打捞保洁清运人员不少于12人。河道及河坡垃圾杂物打捞保洁，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手堆放在岸边或浮岛上，垃圾日产日清，河道内网桩清理以及河坡植物修剪，及时汇报偷排污水和河道动物尸体情况。

　　5、全域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做到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

　　6、全街道范围园林绿化养护保洁（包括下螺线、花卉路、城区范围、园区、桥洋工业区，上陶村、下陶村、沧前新村、蒋僧桥村、保全村等），园林绿化养护保洁做到定期杀虫、剪枝、拔草，施肥，绿地无垃圾。

　　7、责任区域村庄周边公共场所（田间地头、绿化带、排水沟漂浮物）垃圾清理拾捡，破旧悬挂物清除。

　　8、浮排公园公厕，白枫桥公厕派专人保洁，做到内外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苍蝇、蛛网。

　　9、白枫桥菜场保洁保持无垃圾，积水，地面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

　　10、峰江街道辖区内工业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11、垃圾运输采用全封闭式密封运输。

　　12、中标单位不得对保洁任务额外收取费用，杜绝环卫清扫人员私自收取环卫费。一旦发现有破坏正常的环卫收费秩序的，采购单位将视情对中标单位处以双倍甚至多倍的处罚。

　　13、24个村居，路桥钢材市场等责任区域的生活垃圾包括各村居产生的包皮边角料等其他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运至街道环卫所，并统一清运到旺能或其他指定地点处理。

　　14、投诉事件的响应与处理及时。

　　15、甲方指定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16、峰江街道保洁范围内垃圾桶桶身保持清洁。

17、中标单位须定期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和检查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8、环卫所只能提供现状的场地，不足的空间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环卫工作中涉及到所有的车辆、船只及水、电费用（包括环卫所以外跟环卫工作有关的水电费用）、垃圾桶、垃圾袋等均由承包方解决。

19、转运垃圾时，不得采取先倒地上，再撬上垃圾清运车的做法，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了环卫工作本质要求。

**四、作业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

　　1、24个村居、峰江104国道人行道、街道广场等道路保洁执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005城建发248号）与台州市创建工作要求，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达到“创建”与“三化”考核等检查标准。白枫桥居浮排居山后许居3个城区村居的主要道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其他道路、峰江104国道人行道，其他城区村居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具体标准参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城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执行。

（1）清扫范围内实行全日保洁，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保洁时间是指保洁员在路段保洁作业的时间）。

　　（2）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五净”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

垃圾滞留时间≤1小时。

　　（3）道路路面应定时洒水和清洗，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2次，平常不应少于1次，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4）适合机扫道路应实行人机混扫，提高路面清洁度。机动车道每天不少于2次机扫，必要时增加机扫次数。机扫车辆每台班机扫里程需达到50公里以上，时速控制在10公里/小时内。

　　2、集镇外村居、路桥钢材市场内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主次道路每天清扫不少于1—2次，早上在9：00前全面前普扫完毕，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必要时要进行巡回保洁，其它路面每天清扫不少于1次，保洁标准按清洁家园或四级道路标准要求，主次道路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外2米保洁及小街，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3、责任区域环卫设施保洁冲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桶及四周和地面干净，城区村居和峰江104国道，每周两次，其他适时冲洗。

　　4、村级以上河道保洁质量标准：河面无漂浮物，无各种动物尸体，河坡无明显堆积物，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要日产日清，河道内网桩清理以及河坡植物修剪。要及时汇报偷排污水和河道动物尸体情况。市区级河道打捞不少于8小时，其它河道保洁每天不少于6小时(大风暴雨天气除外)

　　5、村居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做到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

　　6、责任区域园林养护定期修剪，拔草，施肥，消杀，洒水，清除绿地垃圾，作业符合有关标准。

　　7、责任区域村庄周边公共场所（田间地头、绿化带、排水沟漂浮物）垃圾清理拾捡，破旧悬挂物要清理干净。

　　8、公厕保洁做到内外干净整洁，无垃圾，设施完好，无苍蝇，蛛网，符合“创建”考核要求。

　　9、菜场保洁保持场内地面无垃圾，积水，环卫设施洁净，垃圾清运及时，符合“创建”考核标准。

　　10、无主的装修垃圾清运，无主新增工业垃圾清运

　　11、所有村居，峰江八份村路桥钢材市场，白枫桥菜场等责任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各村居产生的包皮边角料等其他垃圾）从中转站清运到蓬街镇垃圾焚烧场（金清镇黄琅垃圾填埋场处理）。

　　12、环卫清运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要遵守安全作业的要求，垃圾清运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13、工资福利参照当地环卫工人工资标准执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待遇(包括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有关标准，享受环卫津贴，单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未按规定足额发放。若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项目承包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5、若浙江省调整最低保障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按一线实际作业人员工资予以调整。

**五、其他服务要求**

**道路清扫考核办法**

**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对外承包考核办法**

为巩固城区“创建”成果，提高城区和农村环境卫生质量，实行长效管理、建立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检查、监督力度，促进环卫作业水平全面提高，根据清洁家和合同条款，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方法**

街道分管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根据本办法及承包合同条款对承包单位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保洁等清洁家园环卫作业进行检查打分和绩效考核。

**二、考核人员组成：**

街道分管环卫或分管农业领导担任考核组组长，下设若干考核小组，每组2人，对承包责任范围各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等轮流进行考核。

**三、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四、检查方式**

对承包单位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等作业，园林养护等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巡查。采取随机抽查与定点巡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

甲方将巡查、考核情况反馈给乙方，每月底考核组将月巡查综合结果抄报分管环卫办公室备案。

**五、检查考评标准**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按考核标准扣分，每1分折人民币100元，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一）道路清扫保洁**

　　1、路面保洁时间：

集镇范围村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要在上午7：00前普扫完毕，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其它道路峰江104国道人行道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主要道路40至50分钟巡回保洁，农村主次道路，峰江八份村路桥钢材市场夏季早上在9：00前全面前普扫完毕，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必要时要延长保洁时间。**未达标准的，每人每处扣1-2分。**

　　2、地面清扫保洁质量：路面普扫率达100%。城区村居二级路面地面要达到见本色和基本见本色，做到五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级环卫设施整齐干净），废弃物指标控制在浙江省建设厅2005-248号文件标准以内要求。农村保洁按清洁家园或四级道路标准要求。农村主次道路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未达标准的每次每处扣1-2分**。

　　3、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倾倒，不得扫入窨井、河道、绿化带和空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2分。**

　　（2）、清扫保洁车密闭运输、无散落，要保持清洁，车辆靠边停放，保洁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阻碍交通。**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2分。**

　　（3）、道路两侧2米内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1-2分**。

　　（4）、清扫保洁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着反光安全标志服上岗。**未达到的，每人每次扣1分。**

**（二）、洒水，冲洗、机扫，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保持车辆车容整洁，文明作业，标志清晰。**未达要求每次扣1-2分。**

2、洒水时间上午在9前完成，中午在12：00以后开始。冬季早晨3℃以下不洒水；洒水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及冲洒效果，洒水时鸣放警示灯警示音乐避让行人。洒水时速每小时要控制在10公里以内，每台班不少于50公里。机扫时速每小时控制在10公里以内，每台班不少于40公里，机扫刷低于10厘米时应及时更换，要做到喷水压尘，保证质量效果。**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3分**。

**（三）垃圾清运要求**

1、垃极清运日产日清，城区村及峰江104国道人行道垃圾清运要在上午要在9：00前清运完毕，农村垃圾清运要在10时前完成。清运率100%；垃圾桶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3-5分**。

2、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垃圾及滴漏污水。**每次每处扣2-5分。**

3、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场地倾倒，或直运到垃圾处理场。**垃圾乱倒的每次扣4-6分。**

4、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5、路段内的垃圾箱（桶）必须要轮流冲洗，清洗前清除地面垃圾桶四周垃圾，要求桶体四周无污垢积尘，地面四周清洁，清理结束盖好桶盖。**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四）园林养护剪枝保洁**

园林要定期剪枝，定期消杀，养护要符合有关标准，及时清除绿地各种垃圾，**达不到每次扣2分**

**（五）内部管理考核（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2分）**

1、承包单位要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2、承包单位管理人员每天对城区巡查每天不少于2次，各村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管理人员要随清扫、清运保洁时间实行错时管理，检查必须有记录。

3、按定额和合同条款，配足管理人员和清扫保洁人员，每月月初把上月的管理人员、一线保洁人员的花名册（包括姓名、工作路段各村人员等）上报街道创建办公室。

**（六）其它**

1、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等举报投诉后，应在半小时有反应，一般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投诉不处理的或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每次扣10分；处理后无反馈的，每次扣2分**。

2、遇到上级检查或有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管理，按规定及时完成下达的任务。未达到**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1-10分。**

3、人员到岗率达95%以上。未按定额规定配足人员造成卫生质量下降的，按下拨人员经费双倍扣款。

4、做好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5、遇省级检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3000元，市级检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2000元，区级检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1000元，镇级检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500元，连续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罚款5000元。

▲6、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当月考核不合格；今后拒绝其参加路桥区域内的环卫保洁招标项目。

**（七）、奖励措施**

能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成绩特别优秀的，从年扣款总额中给予一定的奖励。

**峰江河道保洁对外承包考核细则**

为提高对五水共治河道保洁质量，实行河道常态化管理，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检查监督力度，促进河道保洁作业水平全面提高，根据河道水域保洁标准，特制订本细则。

**1、考核实施方式：**

街道农办牵头实施组织，根据河道保洁标准对承包方进行检查打分和绩效考核。

**2、考核人员组成：**

街道领导参与组成考核组，下设若干小组，每组2人，对承包的市、区、村级河道保洁进行轮流考核。

**3、检查方式：**

对承包单位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巡查，采取随机抽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对达不到标准的河道保洁进行扣分。

**4、检查扣分值标准：**

本细则采用扣分制，按考核细则扣分，每1分扣人民币100元，实行日常检查、定期通报、季考评、年度考核，与专项督查考核等形式，作为季考评成绩。

**5、考核分的运用定**

河道合格率要达到70％以上，如考核连续3个季度考核低于70％，或上级检查通报批评并二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考核细则表**

**路桥区峰江街道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分办法** | **扣分** | **备注** |
| **1** | **组**  **织**  **措**  **施**  **（20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2分。 |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河道保洁时间。 | 3、河道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河道每次扣1分。 |  |  |
| 4、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每人次扣1分。 |  |  |
| 5、建立河道保洁职责，规范服务标准，责任明确。 | 5、建立河道保洁内部职责标准，责任标准不明确，每项扣0.5分 |  |  |
| 6、建立河道保洁员意外伤害、社会保障体系。 | 6、未建立河道保洁员意外伤害、社会保障体系的，每人次扣2分。 |  |  |
| 7、按投标承诺编组保洁，投入足额的保洁船只与人员。 | 7、无编组保洁措施，扣1分：保洁船只、人员不足造成保洁下降，每次各扣2分。 |  |  |
| **保洁规范** | 8、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废弃物，漂浮物滞留时间不得过长。 | 8、河道水面有大量漂浮物或存在明显保洁死角的，每处扣2分；漂浮物滞留在工作时间超过2小时以上，检查超30分钟每处扣1分。 |  |  |
| 9、5-6、9-1月内，水面不得有超过4m2的漂浮水生植物；其余时段，基本无漂浮水生植物。 | 9、水面有大面积的漂浮水生植物的，每处扣1分；有少量漂浮水生植物的，每处扣0.5分。 |  |  |
| 10、水面动物尸体滞留时间不得在发现超过30分钟，未及时汇报。 | 10、河道水面有动物尸体的，滞留时间发现超过30分钟未及时汇报每头（只）扣1分。 |  |  |
| **2** | **保洁规范（60分）** | 11、水域两侧驳岸、河坡上应保持干净、整洁。 | 11、水域两侧驳岸、河坡有垃圾、枯草、堆积物，每处扣1-2分 |  |  |
| 12、水域内的码头上下台阶、亲水平台、上岸缆、桥墩、锚链保持清洁。 | 12、水域内的码头上下台阶、亲水平台、上岸缆、桥墩、锚链有附着物的，每处扣1分。 |  |  |
| 13、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佩戴保洁公司的胸牌。 | 13、保洁人员未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佩戴保洁公司的胸牌的，每人次扣1分。 |  |  |
| 14、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作业。 | 14、作业时，未穿戴好救生衣的，每人次扣1分；穿皮鞋，拖鞋作业的，酒后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  |  |
| 15、作业船只在搬运垃圾途中，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并保持船只整洁、干净。 | 15、作业船只在搬运垃圾途中，未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的。每次扣0.5分。船只上有过夜垃圾，船内不整洁、干净的，每艘扣1分。 |  |  |
| 16、进行吊卸、搬运作业时，有防护垃圾和渗滤液下河措施，保持吊卸、搬运区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 | 16、进行吊卸、搬运作业时，无防护措施的，每次扣1分；吊卸、搬运区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2分；上岸垃圾未“日产日清”，送到指定地点的，每次扣1分。 |  |  |
|  | 17、安全救生用具齐全，安全作业无事故。 | 17、安全救生用具不齐全的，每次扣0.3分；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的，每次扣2-5分。 |  |  |
| **3** | **行业服务（20分）** | 18、保洁人员不得随意将水面漂浮物弃置、推排到非保洁区域。 | 18、随意将水面漂浮物弃置、推排到非保洁区域的，每次扣2分。 |  |  |
| 19、每条河道实行责任制，设置河道保洁人员、监督电话，有宣标牌。 | 19、每条河道实行责任制，未设置河道保洁人员、监督电话，无宣标牌的，每条河扣1分。 |  |  |
| 20、无因疏于管理或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的来信来访投诉、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 | 20、造成来信来访投诉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上级通报批评或上级验收不合格的，每次扣3-5分。 |  |  |
| 21、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理及时，方法得当。 | 21、对突发事件反映迟钝或突击性工作处理不及时的，每次扣3分。 |  |  |

**六、其他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月15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2）服务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二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15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月15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3）服务满24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三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27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月15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2、乙方不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数据、发票等，甲方可延期付款。

3、除管理人员外，乙方其它各类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一线用工按甲方核定的人员数量配足到岗，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在季承包款中将缺额人数总费用按120％扣回。

4、乙方所有用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年龄原则要求年满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管理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身体健康，未按规定要求用工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5、除乙方管理考核扣罚情况外，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以及各类加班费、补贴、福利、保险等，保障用工者的合法权益。一经发现乙方欠薪，同时甲方将按原欠薪额的双倍对乙方给予扣罚。

**6、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

（2）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合同期内无任何欠薪、欠款或违反合同行为的，采购方在合同期满后一周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否则，采购方将在扣除中标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七、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由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与垃圾清运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全街道辖区有24个村（居）及工业园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保洁冲洗，辖区“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全流域的30条村级以上河道保洁和村居、街道、园区的园林绿化养护保洁等。

峰江街道24个村居清扫保洁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 1 | 兴源村 | 8 | 苍屿村 | 15 | 黄施洋 | 22 | 万达 |
| 2 | 山后许 | 9 | 谷岙 | 16 | 李蓍埭 | 23 | 沧前新 |
| 3 | 白枫桥 | 10 | 安溶 | 17 | 浮排 | 24 | 兴峰社区 |
| 4 | 白枫岙 | 11 | 钟洋村 | 18 | 玉露洋 |  |  |
| 5 | 泾山村 | 12 | 保全 | 19 | 施家 |  |  |
| 6 | 峰南村 | 13 | 蒋僧桥 | 20 | 下陶 |  |  |
| 7 | 上蔡 | 14 | 佐川胡 | 21 | 上陶 |  |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公开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三年，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四、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人员及设备配置需求表**

本项目总人数为198人，其中：保洁人员132人；绿化养护人员6人；河道保洁人员12人；垃圾清运人员25人；高压冲洗人员5人；中转站工作人员6人；机动组工作人员6人；管理人员6人。

设备（车辆）要求：街道自有车辆为：中转站运输车3辆；铲车1辆；洒水车1辆；洗扫车1辆；压缩车5辆。发包方的上述自有车辆若中标方在使用中达到报废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由中标方负责购买，且不得影响日常工作开展。中标方提供车辆为：压缩车5辆；高压冲洗车5辆；四轮驳桶车25辆；易腐垃圾转运车1辆；机动组用车6辆；船9艘。（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车辆不足或淘汰更新车辆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 **序号** | **名称** | **配置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管理人员 | 6人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办公费用。 |
| 2 | 管理用车 | 3辆 | 包括保险、油料、折旧、维修等。其中1辆为采购方日常巡查和应急用车。 |
| 3 | 保洁人员 | 132人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包括公厕管理人员 |
| 4 | 绿化养护 | 6人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辖区内的所有公共绿化和主要道路两侧的日常清理，除草机、锄头、大剪刀等绿化养护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
| 5 | 河道保洁 | 12人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 |
| 6 | 街道垃圾分类收集费用（垃圾桶运营费用） | 垃圾桶驾驶员25人、机动组人员6人，共31人。 | 共需垃圾桶驾驶员25人、机动组人员6人，工资及各类费用，再加上31辆车的油料和修理费用等，车辆保险。 |
| 7 | 垃圾桶 | 1000只/年 | 每年新增容量为240L垃圾桶1000只。 |
| 8 | 垃圾运输、洒水、机扫等费用 | 洒水车1辆、洗扫车1辆、压缩车5辆、中转站运输车3辆；共10辆 | 8吨洒水车1辆、5吨以上多功能洗扫车1辆、12吨压缩车1辆、8吨压缩车4辆、8吨以上中转站运输车2辆，共6辆车的驾驶员6人（包括保险、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每辆车油费、保养、保险、维修等费用。 |
| 9 | 高压冲洗车人员工资和各类费用 | 高压冲洗车5辆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车辆油料（电费）、保险及修理费用等。 |
| 10 | 车辆（船）折旧费用 | 洒水车1辆、垃圾收集车25辆、高压冲洗车5辆、机动车辆6辆、船9艘及其他车辆 | 包括洒水车1辆折旧费、垃圾收集车25辆折旧费、高压冲洗车5辆折旧费、船9艘的折旧费、机动及其他车辆的折旧费。 |
| 11 | 中转站费用 | 工作人员4人、清洗垃圾桶人员2人，共6人。中转站设备的维修保养、水电费等 | 每人每年费用（包括保险、工具、劳保、节假日加班费等各类费用）。中转站设备的维修保养、水电费等。 |
| 12 | 船只配置 | 12匹铁壳机动船4艘（甲供），非机动船5艘。 | 包含9艘船所有运营费用（油费、保养、保险、维修等费用）。 |
| 13 | 迎检加班加点费用 | / |  |

**备注：1、薪金包含人工工资、社保、服装、工具和高温节假补贴、节假日补贴费、清扫工具、劳保用品及辅助用材等所有费用。**

**2、根据车辆配置相关驾驶人员。**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月15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2）服务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二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15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月15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3）服务满24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三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27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月15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2、乙方不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数据、发票等，甲方可延期付款。

3、除管理人员外，乙方其它各类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一线用工按甲方核定的人员数量配足到岗，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在季承包款中将缺额人数总费用按120％扣回。

4、乙方所有用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年龄原则要求年满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管理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身体健康，未按规定要求用工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5、除乙方管理考核扣罚情况外，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以及各类加班费、补贴、福利、保险等，保障用工者的合法权益。一经发现乙方欠薪，同时甲方将按原欠薪额的双倍对乙方给予扣罚。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

（2）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合同期内无任何欠薪、欠款或违反合同行为的，采购方在合同期满后一周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否则，采购方将在扣除中标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六、招标作业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24个村居所有道路、背街里弄、无物业小区、村民房前屋后、小河塘（水沟）及峰江104国道人行道，街道广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洒水作业。垃圾清运车辆采用扫运分离电瓶四轮八桶车或翻桶车，车辆密闭运输，清运至指定中转站，主要街道机扫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达到“创建”与“三化”考核等检查标准。

　　2、做好其他村、路桥钢材市场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保洁按清洁家园或四级道路标准要求。主次道路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外2米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3、责任区域环卫设施保洁冲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桶四周和地面干净，集镇村居和峰江104国道，每周两次，其他适时冲洗。

　　4、村级以上河道30条，其中市级1条，区级2条，镇级11条，村级16条，河道总长49330米，河道打捞保洁清运人员不少于12人。河道及河坡垃圾杂物打捞保洁，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手堆放在岸边或浮岛上，垃圾日产日清，河道内网桩清理以及河坡植物修剪，及时汇报偷排污水和河道动物尸体情况。

　　5、全域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做到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

　　6、全街道范围园林绿化养护保洁（包括下螺线、花卉路、城区范围、园区、桥洋工业区，上陶村、下陶村、沧前新村、蒋僧桥村、保全村等），园林绿化养护保洁做到定期杀虫、剪枝、拔草，施肥，绿地无垃圾。

　　7、责任区域村庄周边公共场所（田间地头、绿化带、排水沟漂浮物）垃圾清理拾捡，破旧悬挂物清除。

　　8、浮排公园公厕，白枫桥公厕派专人保洁，做到内外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苍蝇、蛛网。

　　9、白枫桥菜场保洁保持无垃圾，积水，地面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

　　10、峰江街道辖区内工业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11、垃圾运输采用全封闭式密封运输。

　　12、中标单位不得对保洁任务额外收取费用，杜绝环卫清扫人员私自收取环卫费。一旦发现有破坏正常的环卫收费秩序的，采购单位将视情对中标单位处以双倍甚至多倍的处罚。

　　13、24个村居，路桥钢材市场等责任区域的生活垃圾包括各村居产生的包皮边角料等其他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运至街道环卫所，并统一清运到旺能或其他指定地点处理。

　　14、投诉事件的响应与处理及时。

　　15、甲方指定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16、峰江街道保洁范围内垃圾桶桶身保持清洁。

17、中标单位须定期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和检查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8、环卫所只能提供现状的场地，不足的空间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环卫工作中涉及到所有的车辆、船只及水、电费用（包括环卫所以外跟环卫工作有关的水电费用）、垃圾桶、垃圾袋等均由承包方解决。

19、转运垃圾时，不得采取先倒地上，再撬上垃圾清运车的做法，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了环卫工作本质要求。

**七、作业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

　　1、24个村居、峰江104国道人行道、街道广场等道路保洁执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005城建发248号）与台州市创建工作要求，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达到“创建”与“三化”考核等检查标准。白枫桥居浮排居山后许居3个城区村居的主要道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其他道路、峰江104国道人行道，其他城区村居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具体标准参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城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执行。

（1）清扫范围内实行全日保洁，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保洁时间是指保洁员在路段保洁作业的时间）。

　　（2）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五净”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

垃圾滞留时间≤1小时。

　　（3）道路路面应定时洒水和清洗，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2次，平常不应少于1次，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4）适合机扫道路应实行人机混扫，提高路面清洁度。机动车道每天不少于2次机扫，必要时增加机扫次数。机扫车辆每台班机扫里程需达到50公里以上，时速控制在10公里/小时内。

　　2、集镇外村居、路桥钢材市场内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主次道路每天清扫不少于1—2次，早上在9：00前全面前普扫完毕，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必要时要进行巡回保洁，其它路面每天清扫不少于1次，保洁标准按清洁家园或四级道路标准要求，主次道路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外2米保洁及小街，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3、责任区域环卫设施保洁冲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桶及四周和地面干净，城区村居和峰江104国道，每周两次，其他适时冲洗。

　　4、村级以上河道保洁质量标准：河面无漂浮物，无各种动物尸体，河坡无明显堆积物，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要日产日清，河道内网桩清理以及河坡植物修剪。要及时汇报偷排污水和河道动物尸体情况。市区级河道打捞不少于8小时，其它河道保洁每天不少于6小时(大风暴雨天气除外)

　　5、村居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做到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

　　6、责任区域园林养护定期修剪，拔草，施肥，消杀，洒水，清除绿地垃圾，作业符合有关标准。

　　7、责任区域村庄周边公共场所（田间地头、绿化带、排水沟漂浮物）垃圾清理拾捡，破旧悬挂物要清理干净。

　　8、公厕保洁做到内外干净整洁，无垃圾，设施完好，无苍蝇，蛛网，符合“创建”考核要求。

　　9、菜场保洁保持场内地面无垃圾，积水，环卫设施洁净，垃圾清运及时，符合“创建”考核标准。

　　10、无主的装修垃圾清运，无主新增工业垃圾清运

　　11、所有村居，峰江八份村路桥钢材市场，白枫桥菜场等责任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各村居产生的包皮边角料等其他垃圾）从中转站清运到蓬街镇垃圾焚烧场（金清镇黄琅垃圾填埋场处理）。

　　12、环卫清运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要遵守安全作业的要求，垃圾清运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13、工资福利参照当地环卫工人工资标准执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待遇(包括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有关标准，享受环卫津贴，单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未按规定足额发放。若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项目承包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5、若浙江省调整最低保障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按一线实际作业人员工资予以调整。

**八、考核检查：**

(一)、乙方必须建立并完善各类考核、管理制度，对聘用的清扫保洁员、清运人员、管理人员每天进行自查、考核；考核结果要与工资挂钩，做到奖惩分明。

(二)、甲方每天对乙方进行日常巡查监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每季开展明查和暗访，监督检查要有记录，并及时向乙方反馈情况。

(三)、乙方必须做好日常监管，接受甲方备查。

**九、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其它公司的。

(2)在国家或省、市各类的检查、考核及各类重大任务中，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而出现较为重大或严重问题的。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需将所有管理、清扫保洁、清运等所有用工人员的落实安排情况一式二份送交甲方备案；如遇人员变更，则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送报变更人员的相关资料。

(二)所有机动车辆、保洁车、工具不够部分等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租赁。

(三)乙方要加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人身意外保险，乙方用工人员发生意外伤亡、安全事故等，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道路合格达标率考核低于70％的称不合格，80％为合格，90％以上为优秀。

(五)第一季度作为试用期，考核可适当放宽要求。但人员不足按实际扣款。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合同履行时间内，因疫情原因需要延迟相关活动或解除合同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支付情况及凭证（发票）进行结算。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附件17）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与垃圾清运项目（编号为tzya2023-lq07）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四、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与垃圾清运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峰江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与垃圾清运项目（编号：tzya2023-lq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5）

**二、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三、投标描述部分**

1、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部分**

1、投标人的企业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3）；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商务分（7分）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参与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镇）成功或复评成功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政府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质量体系认定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的，全部具备的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 项目负责人 | 针对本项目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有关荣誉的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
| 技术分（83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现状调查，项目背景及区域特征分析**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现状调查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河道打捞保洁工作现状调查，项目背景及区域特征分析**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河道打捞保洁工作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河道打捞保洁工作现状调查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垃圾清运工作现状调查，项目背景及区域特征分析**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垃圾清运工作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垃圾清运工作现状调查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园林养护工作现状调查，项目背景及区域特征分析**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园林养护工作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对本项目园林养护工作现状调查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整体管理及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和作业工作计划”**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8.0分；  管理方案和作业工作计划阐述合理，内容均有提及，部分工作计划安排不明确的得2.0-4.9分；  管理方案和作业工作计划阐述简单片面，内容有欠缺，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安排明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8.0分；  方案阐述合理，相关服务内容均有提及，部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有欠缺，相关工作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河道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安排明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8.0分；  方案阐述合理，相关服务内容均有提及，部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有欠缺，相关工作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绿化养护详细工作方案”**，包括养护人员安排及所具备的行业相关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相关人员具有符合的行业资质证书，工作安排明确，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7.0分；  方案阐述合理，相关服务内容均有提及，部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有欠缺，相关工作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垃圾收运分离作业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5.0-7.0分；  方案阐述合理，相关服务内容均有提及，部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有欠缺，相关工作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较完备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相应的作业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办法**，包括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作业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等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各项安全保护办法有提及，但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排不合理、安全措施方法不完善，各项内部考核办法有提及，作业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阐述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包括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等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所提供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安全方案完备可行，工人待遇全面优渥(包括基本工资、环卫津贴、单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等）的得3.0-5.0分；  投标人只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环卫工人保障方案阐述简单片面，无法为环卫工人提供有效保障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交接计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方案”**进行打分。  交接方案阐述完整，设备、车辆、人员等各方面均有详细交接安排，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能有效解决项目交接问题的得3.0-5.0分；  针对设备、车辆、人员等各方面安排不明确，提出的交接方案较为空泛，对本项目交接问题的解决缺乏实质性帮助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应急方案 | 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经济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针对特殊情况出具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承诺及时增加或调动人员满足要求，应急响应制度阐述完整详细，实施保障方案内容明确且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3.0-5.0分；  针对特殊情况增加或调动人员有所困难，方案简单，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全面、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必要性，能有效解决面临的问题的得3.0-5.0分；  针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简单，对本项目片区情况的了解基本没有帮助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一、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二、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企业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服务期满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一年）** | **服务期限** | **合计（元）** |
| 1 | 人工费用 |  |  |  |  |  | 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管理费 |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5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